

沿近海漁船

捕撈

蟬蟹類

漁獲管制措施

一、禁止漁船捕撈下列蟬蟹類：

- (一) 鑄斑蟬 (*Charybdis feriatus*)：
甲殼寬（指蟬蟹類背甲橫向兩側最寬之距離）
未滿9公分（附圖一）。
- (二) 紅星梭子蟹 (*Portunus sanguinolentus*)：
甲殼寬**未滿9公分**（附圖二）。
- (三) 遠海梭子蟹 (*Portunus pelagicus*)：
甲殼寬**未滿9公分**（附圖三）。
- (四) 善泳蟬 (*Charybdis natator*)：
甲殼寬**未滿7公分**（附圖四）。
- (五) 旭蟹 (*Ranina ranina*)：
甲殼長（指蟬蟹類背甲直向兩側正中之距離）
未滿6公分（附圖五）。



甲殼寬9公分

附圖一



甲殼寬9公分

附圖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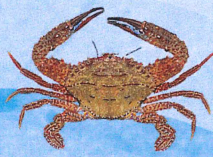


甲殼寬9公分

附圖三



甲殼寬9公分



甲殼寬7公分

附圖四



甲殼長6公分

附圖五



附圖六

- 二、每年8月1日至12月31日，禁止漁船捕撈將受精卵抱於體外腹側之母蟹（俗稱開花母蟹，如附圖六）。
- 三、誤捕禁止捕撈之蟬蟹類，不論存活或死亡，應立即放回海中，不得攜帶入港或持有。但以刺網誤捕者，限於卸貨漁港之整補區自網具上移除，置放於維生設備中，並應於漁船進港後十二小時內放回海中。
- 四、任何人不得販售第一點規定禁止漁船捕撈之蟬蟹；任何人不得於每年8月1日至12月31日販售第二點規定之母蟹。
- 五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